

請注意財政部核釋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信託契約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相關課稅規定

壹、 發佈類別：(發佈單位)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貳、 新聞來源(原來發佈日期)：民國 102 年 08 月 16 日

參、 流覽網址：

<http://www.ntbt.gov.tw/etwmain/front/ETW118W/VIEW/952>

肆、 流覽日期：民國 102 年 08 月 17 日

伍、 主題：請注意財政部核釋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信託契約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相關課稅規定

陸、 內容：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 102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238630 號令規定，個人將投資之股權交付信託，約定本金受益人為委託人，孳息受益人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該營利事業因信託契約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並非因投資所獲配，無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應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內。

該局舉例，委託人 A 君訂立信託契約，將 A 君所持有之 B 公司股票交付信託，約定本金自益，孳息之受益人為 C 公司，嗣後 C 公司因信託契約獲配 B 公司之股利淨額 1,000 萬元及可扣抵稅額 200 萬元，C 公司應將股利淨額 1,000 萬元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至可扣抵稅額 200 萬元，則不得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內。

該局呼籲，公司組織營利事業如違反上述規定致漏報所得或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請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或超額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並依法加計利息，可免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罰；其於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經檢舉或經稽徵機關查獲者，無前述免罰規定之適用。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84)

D:\杏和-思穎\所內事務\網站 PO 文-新聞電子檔\陳會\1020816 新聞-請注意財政部核釋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信託契約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相關課稅規定.doc 13/09/9 上午 10:32